

建湖县南庄村育雏垫膜自动清洗 机及相关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建湖县南庄村育雏垫膜自动清洗机及 相关设备设施采购项目合同书

招标人（全称）： 建湖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 盐城思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湖县南庄村育雏垫膜自动清洗机及相关设备设施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
小写：1186150.00 元

2、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于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招标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甲方交纳中标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回，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



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乙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质量技术要求，实现乙方的投标承诺书条款。

2、具体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部分。

三、产品的运输方式、费用负担及保险

乙方负责交货前产品的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用最快捷与安全可靠的方式进行运输。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平稳摆放前产生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四、交付与验收

1、**交付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15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通过招标人验收。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乙方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货物的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包装、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货物资料及配件工具。

3、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4、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国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



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加盖单位公章，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5、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合规定的情况，应妥为保管，同时甲方应在7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此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产品收到之日起超过两天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天内负责处理。

6、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五、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所投产品免费原厂质保期为1年。免费质保期间出现的问题，在2小时内响应，2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修复。如需要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供备品。如果因用户违规操作造成损坏、损失，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2、乙方应严格执行厂家的保修规定，质量保证期满后，产品需要维修的，供货方或生产方应本着微利服务原则，按照约定价格收取维修费用。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2、结付方式及期限：项目付款分期进行，合同签订后由乙方申请甲方预支付合同金额的70%，货到指定地点安装结束投入使用，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95%，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



次性付清（支付价款时须提供合法税务发票）。

七、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货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研发提供的装备与系统工艺属唯一来源，甲方应该保密保护不得私自拆解和仿制，如有发生则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答复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但乙方仍需按本条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八、安全问题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施工过程中以及货物供应、安装、运输、装卸、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如因产品质量不合理、不坚固、施工不规



范，以及一切自然损坏而造成的货物损坏和人身伤害事故（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应督促项目出资方（委托方）责成项目采购设备具体使用方按照劳动法相关要求组织管理，按照智能机械化装备操作条例和管理规范要求选拔相适应的工作人员上岗，如因组织管理不当、或违规作业产生的装备和人身伤害事故则由具体委托方及使用方承担相关责任，与甲乙双方无关，具体委托方及使用方详见甲方项目实施方案。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其他事项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其他



1、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2025年12月2日至2026年05月1日。

3、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苏永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贰份。

5、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十三、签字、盖章事宜

甲方：建湖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18952928886

地址：建湖县县城双湖路东首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盐城思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建湖县经济开发区上海路18号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日

